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8年12月25日